

國民學校行政

徐志摩集

國民學校行

田培林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初版

國民學校行政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全一册實售國幣一千五百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

徐志

志

學

校閱者

袁君

君

甫

發行者

新

開封南書店街
生書局

局

印刷者

新

開封鼓樓街十號
時代印刷局

局

分銷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電話五六二號

序

國民教育爲國民之基礎教育，亦即國民之義務教育。其制度上之特質，在政治與教育密切配合，相輔而行，期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事業，依教育功能增進政治效率；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燴於一爐，同時並進，期於預定期間，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誠爲中國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自民國二十九年實施以來，瞬已五年，第一期五年實施計劃業已屆滿，第二期五年實施計劃業已開始，但關於國民教育之論著，以抗戰之影響，學人之顛沛，坊間尙甚少見。友人徐志學先生潛心教育，學有專長。自國教開始實施，即負縣地方教育行政之任，辦理國民教育；以成績優異，調升河南教育廳服務，主持國民教育，對本省國教之籌謀擘劃，貢獻殊大。近於公餘之暇，根據現行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及其歷年從事教育行政之經驗，輯成斯書。注重於實際問題之研討，實施方法之陳述，精闢透澈，切合實用。允爲辦理國民學校之圭臬，及從事國教工作人員之良好參攷。茲於付梓之際，爰書數語以爲序。孟津王公度識於河南教育廳。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例言

一、本書編輯主旨有三：

1. 供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行政人員參攷之用。
 2. 供從事國教工作人員及師範學生研究參攷之用。
 3. 供作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國民學校行政」科教材之用。
- 二、本書根據現行法令編輯，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不多作理論之闡發。
- 三、本書以編者學識謬陋，且付印倉促，訛漏在所不免。敬希閱者隨時指正！

本書承凌季馨先生鼓勵編輯，國立河南大學田校長題
簽，河南教育廳王廳長賜序，袁科長君甫馬督學挽波校閱
指正，統此誌謝！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什麼是國民教育

- 一、國民教育的意義
 - 二、國民教育的特質
 - 三、國民教育實施的進程
- ### 第二節 什麼是國民學校行政
- 一、什麼是國民學校
 - 二、什麼是國民學校行政

第二章 教職員

第一節 國民學校教職員額與資格

- 一、員額

目次

二、資格

第二節 國民學校教職員的職責

- 一、校長的法定職掌及其應具的條件
- 二、教員的法定職掌及其應具的條件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職員的任用待遇與保障

- 一、教職員的任用
- 二、教職員的待遇
- 三、教職員的保障

第三章 經費

第一節 國民學校經費的來源

第二節 國民學校基金的籌集

- 一、籌集基金制度之優點
- 二、基金籌集辦法

第三節 國民學校經常費支配標準

第四節 國民學校經費預算的編造

第五節 國民學校經濟公開的辦法

第四章 校舍與設備

第一節 校舍建築與支配

一、校址選擇

二、校舍面積及校地分配

三、教室建築

四、禮堂建築

五、廁所

六、運動場

七、學校園

第二節 校具及教學設備

一、一般設備——附部定課桌椅圖式及尺寸表

二、圖書設備

三、遊戲設備

四、運動設備

目次

三

五、醫藥設備

第三節 應用表格

一、表格種類

二、表格說明

三、表格式樣——部頒標準表格十七種

第五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組織系統

一、確定組織系統的原則

二、組織系統舉例

第二節 各種會議

一、會議的重要

二、會議的種類

三、舉行會議應注意之點

第三節 各種章則

第四節 行政曆

第六章 教務處理

第一節 怎樣編造學籍

第二節 怎樣編制學級

一、學級的意義

二、學級編制的種類

三、學級編制的方法

四、學級制缺點之補救

第三節 怎樣編排日課表

第四節 怎樣考查學業成績

一、成績考查的意義

二、成績考查的方法

三、施行考試應注意之點

四、記分法

第七章 訓育實施

第一節 訓育目標

目次

目次

第二節 訓育實施方法

一、訓育實施之原則

二、訓育實施之程序

三、訓育實施之方法

第三節 訓育成績攷查

第八章 事業管理

第一節 經濟管理

第二節 公文大要

一、國民學校常用公文種類

二、公文格式

三、公文舉例

第三節 環境佈置

第四節 衛生管理

第五節 圖書管理

第六節 校具管理

第七節 校工管理

第九章 輔導研究與進修

第一節 國民教育中的輔導研究制度

一、輔導制度的成立

二、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要項

第二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機構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師之進修

第十章 政教聯繫

第一節 政教聯繫的意義

第二節 政教聯繫問題的產生

第三節 政教聯繫的方法

一、對政教聯繫應有的認識

二、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聯繫的要項

第四節 國民學校應辦的社教工作

目次

附錄：國民教育重要法規

目次

-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二、國民學校法
-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 四、強迫入學條例
- 五、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 六、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 七、修正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 八、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國民學校行政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什麼是國民教育

一、國民教育的意義

國民教育是配合新縣制而成立的新教育制度，國民教育的意義是什麼呢？我們顧名思義用最簡單的說法，可以說國民教育就是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國民教育的對象包括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以及全體國民，國民教育的宗旨在訓練國民達到做一個國民的基本條件。總裁說過，國民教育「應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意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又說：「我們要救國，先要救民；要救民，首先要使一般國民知道做人的道理，能够照着做人的道理來做正當的一個人，而且要做一個完完全全的中國人！」做一個完完全全的中國人，實爲做一個國民的基本條件，所以國民教育絕非簡單之識字教育，絕非以教學生認識符號爲了事，而實爲一整個之生活教育，要使每一國民能達到總裁所謂「知大義，識大體，明白大局，了解



大勢，明瞭做人和革命的要旨，做一個現代的大國民」。這就是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因為國民教育的對象是全體國民，宗旨是教育國民達到做國民的基本條件，所以國民教育的意義，可以說就是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

二、國民教育的特質

現行的國民教育是中國教育制度上一種重大改革，和以往的國民義務教育大有不同。牠具有很多特質，擇其要者，可舉左列四端：

(一)政教合一 前面說過國民教育是配合新縣制而來的，而新縣制的精神完全是教育性的。「政教合一」可以說是新縣制與國民教育共同的特點。總裁於國民教育會議訓詞中有言：「鑒于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關係之密切，宜使教育人員以爲之師者爲之長，庶人力得以集中，事業得以銳進，爰于去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更規定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爲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則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爲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則延長並發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所奠定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爲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爲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這幾句話把政教合一的意義已經闡發無遺，這是國民教育特質之一。

(二)兒童教育與民衆教育合流 總裁曾說過：「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于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村學校，特種教育等方法，爲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設國民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探兒童與成人分班合校制，將所有義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爲一，並盡量探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又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這樣民衆教育和兒童教育在國民教育和國民學校中，取得了同等的地位，絕不像過去把民衆教育排出普通小學之外，或由普通小學予以「附設」或「兼辦」的地位，這是最經濟有效的普及教育肅清文盲的辦法，可說是國民教育特質之二。

(三)普及教育經濟基礎之確立 國民學校是實施國民基本教育的場所，依理應普設于全國任何地方，任何村落，使每一國民都有入學受教的機會，但這樣設學數量之大，需費之多，是很可驚人的。如全由政府負擔，勢不可能，由地方負擔經費自行籌設學校，又決難均衡發展，過去義務教育之不能普及，經費問題實爲最大癥結，國民教育，第一，創立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制度；第二，確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由政府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政府支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第三，學校